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拟签署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中涉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拟签署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海燕、庞正忠、宗文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